

小三通貨品禁止中轉，不會造成國內農業衝擊

為發展離島經濟，政府自90年1月1日起開始試辦金馬小三通，允許1,678項中國大陸農產品輸入至離島地區，比本島多開放266項產品（台灣本島1,412項）。小三通法規明訂所有進口農產品一律禁止中轉至台灣本島（違者以「海關緝私條例」等規定論處），因此中國大陸農產品依規定均不得轉運來台，農民權益不會受到影響。

至於金馬地區自產農產品部分，為防杜中國大陸農產品偷渡，小三通實施後即要求離島農產品輸往台灣時應接受檢查作業，民衆必須先向縣政府申請來源地供貨證明等文件方得放行。該等檢查措施因涵蓋旅客少數攜帶及鄉親少量郵寄等例常案件，造成當地民怨。為符便民原則，農委會於91年6月14日公告金馬旅客攜帶當地產品（金門54項、馬祖65項）在10公斤以內者，得經檢查人員認定並登錄資料後放行，免附證明書；

復於96年2月14日公告郵寄當地產品10公斤以內者，得比照前述規定免證放行，惟大蒜、落花生、金針菜、柿、香蕉、龍眼等6種作物因屬關稅配額產品，無論郵寄多少數量均須檢附來源地證明書。

惟為確保中國大陸農產品不會走後門來台，政府將更積極強化農產品查緝走私，並協調金門縣政府確實辦理供貨證明核發作業，以確保國內產業穩定發展。

（資料來源：農委會）

